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青年领导者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日教育交流五年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国家机关或直属企事业单位选派若干名在职人员赴日本攻读硕士学位，设法律、行政、地方行政、经济管理四个硕士课程，各课程均为英语授课。

二、奖学金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招生规模

无固定名额。日方面向全球选拔，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录取。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选派专业及留学院校（有指定留学院校，无需自行联系）

法律课程：九州大学

行政、地方行政课程：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

经管课程：一桥大学

4. 资助内容

日方免收学费，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院校、国家机关或直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各课程具体要求：

* 法律：1979 年 10 月 2 日以后出生者；高等院校、国家机关或直属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事法律工作满四年以上；TOEFL-iBT80 分（PBT 或 ITP550 分）、IELTS6.0 以上。

* 行政及地方行政：1979 年 10 月 2 日以后出生者；高等院校、国家机关或直属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者优先；TOEFL-iBT79 分、IELTS6.0 以上。

* 经管：1979 年 9 月 2 日以后出生者；国家机关或直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从事经管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TOEFL-iBT100 分（CBT 250 分、PBT600 分）、IELTS7.0 以上；有 GMAT 成绩者优先，无 GMAT 成绩者，面试时将加试笔试。

注意：雅思、托福的成绩需在 2 年内，GMAT 成绩需在 5 年内，如成绩过期，可在申请时先提交由推荐单位出具的相当于申报要求语言水平的证明文件，派出前需补充提交。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8-12 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

请材料。

2. 申请受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10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五、评审及录取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日方各大学组织专家来华进行面试，时间暂定于2019年1-3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最终录取结果待日方全球统一评审后确定。

3.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

六、派出

2019年9-10月，具体时间以机票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马力

联系电话：010-66093572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5@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2018年9月	申请准备	申请人按对外联系材料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	10月8-12日	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随后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3	10月31日前	申请受理	各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经公示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
3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评审	申请材料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提交日方；日方留学院校组织专家评审。（ 网报时请准确填写常用电子邮箱，注意邮件通知。 ）
4	2019年7-8月	发放录取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的录取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将通过各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8-9月	办理派出手续	1.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管理规定”下载），查阅派出手续具体步骤及留学服务机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2. 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 3. 联系教育部留学中心（北京）办理签证申请、报到证领取等事项。 4. 自行联系日方接受院校和日方导师，确认赴日时间及有关事项。
6	9-10月初	派出	1. 留学人员自抵达日本后10日内，按照所属 中国驻日本

			<p>使（领）馆教育处（组）要求办理报到手续。</p> <p>2. 因本奖学金录取人员既属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同时也是日本国费留学生, 故需同时遵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奖学金外国人留学生的有关规定。</p> <p>详见以下网址:</p> <p>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60129/20160129143226_1296.pdf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p> <p>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ryugaku/06032818.htm</p>
--	--	--	---